

風 險 因 素

除本[編纂]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還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此後方可作出與[編纂]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任何以下風險以及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或導致[編纂]交易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於[編纂]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或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均來自現時根據特許經營權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在達致若干條件下，特許經營權於到期時可予續期。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節。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內錄得良好業績，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兩年就延長特許經營期限根據有關條款與我們進行磋商。倘重續特許經營權並無違反當時生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則我們將可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倘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一年就重續事宜達成共識，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有權就特許經營權選擇另一家運營商。

另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可於到期前終止，這些情況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經雙方同意；(iii)中國政府撤銷必要許可證；及(iv)由於我們未有履行責任，發生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情況，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或到期時被終止，或我們能夠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條款。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把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搬遷至與我們目前業務所在運營地區相近的其他地區繼續營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367.4百萬元和人民幣3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2.6%、77.9%、79.3%和86.3%。因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的性質使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是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於2011年，我們與中石油訂立了一份為期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由中石油供應天然氣。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石油分別購買了49.6百萬立方米、148.6百萬立方米、168.4百萬立方米和159.9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各期間內，我們對中石油的採購成本分別達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百萬元。我們一般會每年與中石油簽訂一份燃氣數額確認函件，以確定我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購買的天然氣數額。

我們目前沒有維持天然氣儲備，因此在我們不能向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時，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甚或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的限制。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決定，而我們就此而言的決定權不大。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一節。如果我們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中石油的供應關係或會受到影響，我們或會錯失商機，相關合營公司也可能受到阻礙或者被終止。此外，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情況，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及我們的客戶在目前的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一致。

根據我們目前與中石油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安排，我們必須（其中包括）根據主供應協議，每年至少購買2.16億立方米（可予調整）的天然氣。我們的購買責任以「照付不議」的原則為基礎。如果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某指定年度的最低採購量，中石油有權要求我們就該年實際採購量與最少採購量的差額付款。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達致有關最低採購量，亦不保證在該情況下中石油將不會對我們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倘

風 險 因 素

中石油因我們日後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量而對我們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有關差額向中石油付款。在該情況下，於我們作出付款後，我們有權要求中石油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天然氣補充量；倘我們於該情況下須付的金額重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可能會大幅增加；而倘我們於該情況下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應的燃氣補充量，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一節。

此外，我們與工業及商業用戶一般訂立的使用協議均有列明相關用戶於一年內的最低購買數額，即使實際購買數額低於有關最低數額，用戶仍需按最低購買數額付款。我們於過往並無對客戶設定該等最低購買條款。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而且我們的若干客戶對天然氣的實際需求量可能會超出我們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量，但是在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之間可能仍然存在着錯配情況。如果我們的大部份客戶於我們的使用協議期內決定暫停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者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的天然氣數額，而且我們未能對他們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者取得替代客戶以彌補有關的數額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制訂的價目表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的價格。我們有權確定我們的天然氣出售價格，但須遵守蘇州市物價局及太倉市物價局實施的最高價格。我們必須就銷往某一地區的管道天然氣出售價格以及出售價格的任何調整取得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的批准。居民用天然氣的出售價格和任何價格調整由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價格也由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有關中國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中國的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

如要做出任何價格調整，我們必須向太倉市物價局提交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獲得調整價格的批准需時大約兩個月。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未能維持利潤空間，而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江蘇省太倉市經營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零售客戶出售管道天然氣，並從中產生大部份總收入。我們亦為處於太倉市的客戶建設及連接管道網絡。我們亦於太倉市另一間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昆侖蘇創燃氣擁有49%的權益。我們預計太倉市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此外，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不僅於太倉市擴充業務覆蓋範圍，更擬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充至太倉市鄰近地區，如蘇州等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持續受到以下項目所影響：(i)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群、工業化及城镇化的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納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區政府對推廣及增加利用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的能源的持續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太倉市的經濟發展將如期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太倉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及監管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運營及擴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任何不合規事宜導致對我們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一節。此外，我們的運營設施亦須接受監管機關檢查，以確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檢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暫停我們部份或所有運營設施，從而可能令我們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一節所具體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i)違規票據融資；(ii)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iii)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及(iv)有關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充公土地或拆除樓宇或設施、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

風 險 因 素

等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被判敗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所有對我們業務所在天然氣行業一般面對的災害。

由於天然氣易燃和具有爆炸性，我們運營的業務屬於危險業務。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及互連基礎設施。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風險和災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停頓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也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進而可能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如果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覆核，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保或者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此等保單。

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管道運營的管道建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0.9%、15.5%、14.7%及8.0%。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道、鋼管、閥門、管道連接器及配件。倘未來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採購與我們歷史採購成本相約的原材料，或我們未能將原材料的上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經許可地改動我們的燃氣表的事件或會發生，進而影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相關計量數字和收費。

過去曾發生過客戶未經許可改動我們燃氣表的事件，當中涉事客戶意圖干擾他們所用天然氣數額的計量數字或讀數。雖然我們已經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有人對我們的燃氣表進行未經許可的改動或干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件在未來不會再次發生。

如果有人改動或干擾我們的燃氣表，相關客戶所用天然氣數額的計量數字和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供應的實際數額，這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戰略未必成功。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未來的拓展計劃。舉例而言，我們或未能獲得必要的初步資本來為未來的計劃提供資金或僱用合適人員管理我們已拓展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重新調整未來的拓展計劃，甚至某些此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達到預期結果。

作為我們戰略的重要部份，我們正在考慮在我們現有市場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除運營地區的特許經營權外，我們現時沒有任何供應及出售天然氣的獨家權利。現存的管道天然氣公司和新加入者在財政資源、專業技術和市場覆蓋率方面可與我們相提而論，甚或比我們優勝，而當地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更具競爭力或成本效益的運輸途徑向該等城鎮地區配送天然氣，因此，我們可能面對直接競爭。我們亦可能會遇到預期之外的困難，比如說沒有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的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和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的困難及其任何轉變，而我們對於此等困難只能施加有限的控制。若干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亦會影響我們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控股權益的策略。例如，誠如本**【編纂】**「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所披露者，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此項規定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將會影響我們落實策略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或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及／或成本。如果我們的拓展計劃失敗或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拓展戰略的一部份，我們目前計劃收購及開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拓展到更多的客戶，並且透過策略性收購及與當地燃氣公司合作擴充我們的地區業務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未來的拓展計劃，而即使我們成功地實施此等計劃，我們仍然可能在以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面臨挑戰：

- 難以把任何所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者產品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整合；
- 難以實施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從而及時和適當地應對拓展後的業務範圍；和
- 整合成本超出預期。

出現上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計劃拓展進行的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非最新或準確。

誠如本【編纂】「業務－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前將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及使用的假設包括(i)於我們擬建設或收購加氣站的太倉市內外，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料運行的汽車數目的預計增長；(ii)有關於中國供應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適用定價機制；(iii)我們目標市場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iv)可能影響中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v)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速度；(vi)土地資源及建設新加氣站合適地點的可用性；及(vii)融資的可用性等。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考慮及使用的因素及假設為最新、準確或我們可以控制者。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近年的快速發展，與我們基於不準確或不完整技術數據而計劃拓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將增加。因此，我們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考慮及使用的假設未必準確或完整。倘我們的任何觀察或假設或兩者結合被證實為不準確，我們投資的估計回報、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為拓展計劃及日後發展撥款，我們或未能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拓展計劃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撥款，有關計劃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將我們在現有市場內的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太倉市以外地區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供我們擬定的拓展計劃使用。倘我們並無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將受以下多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其中包括：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者對從事天然氣業務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取向；
- 我們可能於當中尋求集資的資本和金融市場的環境；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落實已計劃的發展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和債項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項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對我們業務及運營構成限制的限制性契約，如為股權融資則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我們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或發展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計劃擴充和前景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新的燃氣管道和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方面需要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發展和建設天然氣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的成本和建設成本而異。如果有關設備或建設的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或如果組建有關設備所需的主要部件、商品和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有關設備和／或建設的價格或會相應增加。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和財務開支。如果我們天然氣設施的發展和建設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計劃擴充的落實成本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道，並且聘用第三方進行管道建設工程。

我們的業務需要管道連接零售及批發客戶，以便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倘該等管道出現意外故障或失效或滲漏，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修配工程以及可能對客戶暫停管道天然氣供應，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可選擇分包管道建設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不能向 閣下保證由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就內部營運或工藝而言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我們天然氣供應或輸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分包商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倘中斷或喪失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人士取代他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對於我們沒有控制權的資產、項目和聯營公司，我們也許未能管理我們在當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昆侖蘇創燃氣及昆侖蘇創利用擁有49%及40%權益，兩者均被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對於我們因未能擁有過半數相關股本權益而沒有控制權的資產或聯營公司，我們也許未能全面或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一般來說，我們對有關資產和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受到適用協議和安排的條款規限。

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中石油未能履行其相關各項責任或者在其他情況下違反我們的股權安排或合夥關係的條款和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請也參閱本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一段。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名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和貢獻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始終至關重要。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富有經驗和能力的行政人員來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同時失去多個主要管理人員，而且無法招聘和挽留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和挽留高度熟練員工的能力，當中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和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和配送業務招聘和挽留大量高資質的工程師和其他熟練人員。另外，隨着我們拓展業務，我們也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和其他人員來實行我們的業務措施。

在中國，對熟練員工的人才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所需的足夠熟練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或會因為合資格人員的供應短缺而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拓展也可能受到阻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商標和合約權利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授權使用兩個註冊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正在發展，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執行與其他司法權區有異。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費用可能非常高昂，我們也可能無法偵察到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並且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來執行我們的權利。

或會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而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也擁有有關替代能源供應的權益。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輸送和銷售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和電力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和安全性在內的多個因素。接入費、燃氣使用費和熱含量都是客戶挑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也透過密切的聯繫人士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業務，有關詳細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如果其他能源類型變得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客戶或會轉為使用有關的其他能源類型，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的持續資本開支；及(ii)宣派及支付股息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透過自財務機構借款籌集足夠資金以於未來撥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財務機構不再以類似或更有利條款向我們擴大融資，且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若干關連方交易及票據融資安排的影響，因此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一直為蘇創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平台，發揮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獲得融資的綜合職能，並為蘇創集團（包括除外集團及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主要渠道（「融資安排」）。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利用票據融資以獲取資金（「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詳情請見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節。由於自票據融資安排獲得的資金不僅用於撥付我們本身的營運所需，亦用於撥付除外集團的營運所需，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若干關連方交易及票據融資安排的影響，因此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

該項蘇創集團內的內部公司安排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由於融資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關連方交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法律或法規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範，如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等。作為一家天然氣公司，與傳統能源公司相比，目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合規成本對我們的運營影響相對較低。然而，如果目前的法律和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就可能必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運營做出成本高昂和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和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也無法估計遵守此等法律和法規的最終成本。董事認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在近年來更加嚴

風 險 因 素

格，此趨勢也很可能持續下去。我們運營業務所在的監管環境經常變動，監管力度在近年來也有所加強。我們或會受到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或法規或者目前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動的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病或疫症等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病或疫症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自然因素，或會對中國及世界各地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區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運營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去的法院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從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些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證券的發行與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不少此等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法律和法規，都相對較新和不斷演化，並且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釋，未必能夠一致地實施和執行。另外，目前只有有限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隨後的案例不具約束力，所以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在詮釋、實施和強制執行方面的此等不確定性，以及對過去法院判決僅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補救和保障，同時可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來說，中國天然氣行業目前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價目的數額和確定，都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本）》（「外商投資目錄」，其為採取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的依據），倘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屬於受規管行業類別，就外商投資目錄而言，相關實體將受到外資擁有權規限。有關詳情及該等規限對本集團的適用性，請參閱「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隨着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者其解釋或強制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商投資目錄具追溯影響的條文或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太倉天然氣受到該等外資擁有權的規限，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董事和行政人員都居於中國境內。另外，我們絕大部份的資產以及我們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和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做出的任何判決。另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根據目前中國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並獲得《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協議對民商事案件做出了可執行而且規定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任何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雖然此項安排已經在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根據此項安排所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

我們或會被視為《新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屬於「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對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之詮釋存在歧義。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管理層現時身處中國且日後仍可能身處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

風 險 因 素

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資格豁免繳納此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自中國匯出外幣施加多種控制。我們獲取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外易支出）可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以外幣結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未來全權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監控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對外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載於本[編纂]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編纂]載有一些「前瞻性」陳述並且使用前瞻性詞語，比如「預計」、「預測」、「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和「將」。此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的未來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

我們[編纂]的買方應該審慎地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且任何或所有此等假設都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不確定因素。鑑於此等和其他不確定因素，本[編纂]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我們對於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和目標而做出的聲明或保證，而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我們根據[編纂]或[編纂]其他規定而必須持續承擔的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該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資料。